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洪发改行审字[2022]87号

关于江西南昌望新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核准的批复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

报来关于江西南昌望新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有关 材料收悉。经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 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出 具了评审意见。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九龙湖西片区供电距离过远,供电质量不足的问题,并满足九龙湖东西轴线发展的供电需求,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以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电网发展规划项目库(2022-2027年)的通知》(赣发改能源[2022]64号),同意建设江西南昌望

新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 2111-360100-04-01-891983)。

项目单位为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

- 二、项目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南昌九龙湖新区新华路以南,阁皂山大道以西,新华路与阁皂山大道交叉处的西南角。
 -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 1、主变规模

远期 3 台 63MVA 主变,本期 1 台 63MVA 主变。

- 2、出线规模
- 110kV: 远期 4 回出线,本期 2 回(前湖 1 回、生米 1 回)出线。

10kV: 远期 36 回出线,本期 12 回出线。

10kV 低压无功补偿: 远期装设 6×4.8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组, 本期配置 2×4.8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组。

3、110千伏线路工程

生米-前湖 I 线π接望新 110kV 线路工程起点为拟建 110kV 望新变电站 GIS 室,终点为 110 千伏前生 I、II 线#10 杆附近新建杆。新建线路采用架空、电缆混合架设,新建线路路径全长约 1.45km,其中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4km(电缆土建双回路建设,双回路电缆敷设),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05km。改造段导、地线架空部分为利旧原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和地线一根 24 芯 0PGW 光缆、另一根为 JL/LB14-70/40 铝包钢绞线。并重新紧放线 1.2km。

新建线路电缆型号为 110kV 交联聚乙烯电缆,铜单芯、截面 S=1200mm²、XLPE 绝缘、皱纹铝护套、PE 外护套。

4、配套光纤通信工程

四、本工程总投资为 7469 万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 1867 万元, 占 总投资 25%。其中电缆入地工程部分(生米-前湖 I 线 π 接望新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由辖区政府出资 50%, 其余部分由国网出资建设。政府出资的部分不计入输配电价。

五、本项目招标事项,请依法依规遵照本文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规定执行。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七、请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在项目开工 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 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八、请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做好项目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并与当地政府部门切实做好各种应急处置 预案,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落实,确保社 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

九、本批复2年内有效,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

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江西南昌望新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プロ 田 切
	全部	部分	自行	委托	公开	邀请	不采用招
	招标	招标	招标	招标	招标	招标	标方式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核准表中招标事项需公开委托招标。"其它"中建设场地征用费及清理费、生产准备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中涉及工程建设的依法依规必须招标事项须公开委托招标。
- 2、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规定,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